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77

敬启者：

根据上柴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18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4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2-032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2-065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上柴股份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上柴股份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50%股权以及上依红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菲红10%股权和上依红34%股权、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9.04%股权,并且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二)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备案,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依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5,289,328.30元、上依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03,000,000.00元、上菲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13,000,000.00元。

经当事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上依投5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37,644,664.15元、上依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203,000,000.00元、上菲红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31,300,000.00元。

(三)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标的资产总对价为4,671,944,664.15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382,402,062.81 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89,542,601.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对价(元)	以现金支付的交 易对价(元)
上汽集团	上依投 50% 股权	1,137,644,664.15	1,137,644,664.15	—
上汽集团	上依红 56.96%股权	1,824,437,398.66	1,824,437,398.66	—
重庆机电	上菲红 10% 股权	331,300,000.00	331,300,000.00	—
重庆机电	上依红 34% 股权	1,089,020,000.00	1,089,020,000.00	—
上依投	上依红 9.04%股权	289,542,601.34	—	289,542,601.34
合计		4,671,944,664.15	4,382,402,062.81	289,542,601.34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当事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上柴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以及上柴股份的确认，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08 元/股。

（五）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7,059,075 股。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上柴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以及上柴股份的确认，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08 元/股，故上柴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542,376,49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发行价格调整前股票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票数量（股）
1	上汽集团	上依投50%股权和 上依红56.96%股权	363,000,252	366,594,314
2	重庆机电	上菲红10%股权和 上依红34%股权	174,058,823	175,782,178
合计			537,059,075	542,376,492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上柴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1月4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1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6日，上柴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15日，上汽集团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年12月24日及2021年3月25日，重庆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上依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分别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25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方案。

3、2021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8号）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9号），分别决定对上柴股份收购上菲红股权案、上柴股份收购上依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柴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2021年7月9日，上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5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依投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6965）。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合计持有的上依红10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

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依红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44545F)。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机电持有的上菲红1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菲红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54223F)。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上柴股份将根据协议约定向上依投支付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9.04%股权的现金对价；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上柴股份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三)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柴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上柴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 上柴股份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柴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 上柴股份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六)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三）上柴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 璇



邱天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

